

#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341/08-09(04)號文件

檔 號：CB2/PL/WS

福利事務委員會  
2008年12月8日舉行的會議

##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 《家庭暴力條例》的修訂建議

#### 目的

本文件撮述議員過往就有關進一步擴大《家庭暴力條例》(第189章)的適用範圍至涵蓋同性同居者的建議進行的討論。

#### 背景

2. 《家庭暴力條例》主要就家庭暴力受害人的民事補救事宜訂定條文，使家庭暴力受害人可向法院申請強制令。涉及刑事成分的暴力行為主要以《刑事罪行條例》(第200章)和《侵害人身罪條例》(第212章)處理；《保護兒童及少年條例》(第213章)則為兒童和少年提供保護。在《精神健康條例》(第136章)下設立的監護委員會，如有理由相信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士正處於危險之中，或正在或相當可能會被虐待或受人利用，即可按條例賦予的權力發出緊急監護令。

3. 鑒於公眾對家庭暴力的關注，政府當局已對《家庭暴力條例》進行檢討，並發現一些有待改善之處。政府當局在2007年建議對《家庭暴力條例》作出下列修訂，以加強對家庭暴力受害人的保護 ——

- (a) 把該條例的適用範圍擴大至涵蓋前配偶／同居者及其子女；父母和子女、配偶父母和媳婦、祖父母／外祖父母和孫／外孫關係；以及其他延伸的家庭關係，包括兄弟姊妹、兄弟姊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姊妹、叔伯舅姑姨、甥姪、堂兄弟姊妹或表兄弟姊妹；
- (b) 容許未滿18歲的兒童由其"起訴監護人"代為向法院申請強制令；
- (c) 刪除有關兒童須與申請人同住才受《家庭暴力條例》保護的規定；

- (d) 容許法院在根據《家庭暴力條例》發出禁止進入令時，可同時更改或暫停執行關乎相關兒童而現行有效的管養令或探視令；
- (e) 賦權法院可在合理地相信答辯人相當可能會導致申請人或有關兒童身體受傷害的情況下附上逮捕權書；及
- (f) 延長強制令及相關逮捕權書的有效期上限，由最多6個月延長至兩年。

4. 除了上述建議外，為協助施虐者更新，以致更有效防止家庭暴力再次發生，政府當局亦建議法院根據《家庭暴力條例》發出禁制騷擾令時，可規定施虐者參與獲社會福利署署長核准的反暴力計劃，以改變導致其獲發出該強制令的態度及行為。

5. 《2007年家庭暴力(修訂)條例草案》(下稱"條例草案")於2007年6月提交立法會。立法會成立法案委員會研究該條例草案，並於2008年5月30日向內務委員會提交商議工作報告。條例草案於2008年6月18日立法會會議上獲得通過。隨着《家庭暴力(修訂)條例》於2008年8月1日正式實施，《家庭暴力條例》的涵蓋範圍已由原來針對已婚夫婦和異性同居者之間的騷擾行為，擴大至涵蓋前配偶、前同居者，以至直屬及擴大式家庭關係的成員。

### 法案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6. 法案委員會委員就條例草案適用範圍提出的主要意見和關注事項，綜述於下文各段。

7. 法案委員會部分委員(包括張超雄議員、吳靄儀議員、余若薇議員、湯家驊議員、李卓人議員、何俊仁議員及譚香文議員)認為，向家庭暴力受害人提供的保護應適用於所有人，不論其性別，只要屬於同居關係即可。

8. 政府當局指出，讓同性同居者可根據《家庭暴力條例》申請強制令，將不符合其他法例的規定。在香港，根據《婚姻條例》(第181章)締結的婚姻，在法律上是指不容他人介入的一男一女自願終身結合。現行法例反映政府當局的政策立場，即不承認同性的婚姻、公民伙伴關係或任何同性關係。認同同性關係是關乎社會倫理和道德的課題。這項政策立場的任何改變，將會對社會帶來重大影響。除非社會上已就此事達致共識或獲得大多數意見支持，否則不應改變此政策立場。目前，根據相關法例，不論施虐者和受害者有何關係，任何暴力行為均會受到刑事制裁。在現行的刑事法律框架下，同性關係人士與異性關係人士均獲得相同程度的保護。

9. 委員仍然認為，同性同居者不應被豁除於《家庭暴力條例》的保障範圍之外，因為根據《家庭暴力條例》尋求民事強制令是向法

院取得保護的最快捷、最容易及最便宜的方法。委員並關注到，若把同性關係豁除於《家庭暴力條例》的保障範圍之外，會否抵觸載於《基本法》及《香港人權法案》的人權條文。

10. 政府當局指出，《家庭暴力條例》的目的，是以民事強制令的形式，向因身處某些特定關係而特別容易成為家庭暴力受害者的人士(即已婚人士，以及長期維持類似配偶關係的同居者)提供額外保護。長期維持類似配偶關係的同居者包括未有舉行香港法律承認的結婚儀式的人士。《家庭暴力條例》的原意從來並非為了保護可能基於某種原因而決定居於同一住戶的所有類別的人士。條例草案沒有涵蓋的人士類別包括：朋友、同學或基於各種原因(包括共同經濟利益)而選擇同住或必須同住的人。因此，不可辯稱把同性關係豁除於《家庭暴力條例》的保護範圍之外，便會構成基於受害人的性傾向而針對他／她的非法歧視。《家庭暴力條例》沒有提供補救措施，這並不排除受害人得到刑事法律方面的保護或根據一般法律尋求強制令的濟助。

11. 委員促請政府當局再行探討把同性同居者豁除於《家庭暴力條例》涵蓋範圍之外的立場。他們認為，擴大《家庭暴力條例》的保護範圍以涵蓋同性同居者，只旨在保護該等人士免受另一方騷擾，不應視為等同在法律上承認同性關係或給予該等人士法定權益。

12. 政府當局考慮委員的意見後，已再次研究此事，並認為應擴大《家庭暴力條例》下的保護範圍，以涵蓋同性同居者。然而，當局強調，把《家庭暴力條例》的適用範圍擴大以涵蓋同性同居者的建議，僅為針對家庭暴力的個別和獨特情況而提出。政府當局不承認同性關係的既定及清晰的政策維持不變。除非社會上已就此事達致共識或獲得大多數意見支持，否則不應改變此政策立場。

13. 政府當局進一步表示，由於把同性同居者納入《家庭暴力條例》涵蓋範圍的修訂建議超出條例草案的範圍，因此該修訂建議將須以另一項修訂法案予以實施。就此，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將會在動議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時，承諾政府當局會在下一個立法會會期內盡快提出修訂，把同性同居者納入《家庭暴力條例》的涵蓋範圍。

14. 委員歡迎政府當局改變政策，擴大《家庭暴力條例》的涵蓋範圍，以包括同性同居者。然而，委員關注到，倘若按照政府當局的建議分兩階段立法，在《家庭暴力條例》中為同性同居者提供保障的時間將會押後。部分委員建議政府當局可考慮修訂條例草案的詳題，使條例草案可在委員會審議階段作出修訂，把《家庭暴力條例》的涵蓋範圍擴大，以包括同性同居者。

15.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根據當局所得的法律意見和《議事規則》第58(9)條，政府當局不可在一開始便動議修訂法案名稱，藉以讓修訂建議擴大條例草案的涵蓋範圍，以納入同性同居者。政府當局補充，當局需要多些時間審議和草擬有關的修正案，使涵蓋同性同居者的建議生效。

16. 雖然大部分委員希望擴大條例草案的涵蓋範圍，以納入同性同居者，但他們察悉政府當局對於法案修正案的立場。經討論後，法案委員會支持政府當局建議分兩階段立法的做法。

17. 在2008年6月18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期間，勞工及福利局局長承諾在2008-2009年度會期內，盡快進一步修訂《家庭暴力條例》，擴大其適用範圍以涵蓋同性同居者。

## **最新發展**

18. 政府當局將會在福利事務委員會2008年12月8日的會議上，就《家庭暴力條例》的修訂建議諮詢委員。根據政府當局提供的2008-2009年度立法議程，政府當局計劃在今個立法會會期的上半年度提出修訂條例草案。

## **相關文件**

19. 委員可於立法會網站(網址：<http://www.legco.gov.hk>)瀏覽《2007年家庭暴力(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的文件、會議紀要及報告。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8年12月2日